**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租借管理办法**

**（试 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三章　租借业务的管理

第四章　租借业务的办理

第五章　发 票

第六章　费 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附1 上海黄金交易所租借借出业务资格申请表

附2 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租借过户申请表

附3 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租借续租申请表

1. **总 则**
2. 为规范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托管的黄金、铂金、白银等实物租借行为，维护租借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黄金交易所业务监督管理规则》、《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割细则》，制订本管理办法。
3. 本管理办法适用对象为符合规定的交易所会员及客户，适用范围为在交易所托管的黄金、铂金、白银等实物租借业务。
4. 借出黄金、铂金、白银等实物的会员和客户为租借业务的借出方。以信用或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式借入实物的会员和客户为租借业务的借入方。
5. 租借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关规定。
6. 交易所的职责是依据双方申请，协助办理实物过户转移手续。
7. 根据租借双方性质不同，租借分为银企租借、同业拆借、和内部租借。银企租借为银行和企业间的实物租借，同业拆借为金融机构间的实物租借，内部租借为同一机构内部总部和各分支机构间的租借。
8. **准入条件**
9. 借出方须为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机构。会员和客户获得借出业务资格需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上海黄金交易所租借借出业务资格申请表》（附1）。
10. 借出方应建立完善的租借相关内部制度、业务流程，对租借业务执行严格的事前审批和事后管理。
11. 金融机构参与租借业务应具备健全的租借交易组织机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最近一年金融机构的总部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且未出现资不抵债情况。
12. 参与银企租借的银行须为交易所会员。
13. 银企租借的借入方企业原则上须为交易所会员及所在集团内的贵金属关联企业，同时适当兼顾贵金属产业链中对于贵金属实物有需求的企业，包括贵金属矿采选（含伴生矿）、贵金属冶炼等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企业，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金属工艺品制造、贵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实物批发零售、贵金属回收等行业的产业链下游企业，以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涉及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的行业内对于贵金属实物有需求的企业。
14. 银企租借的借入方企业需在上述相关行业存续一年以上且期间无违法违规及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15. 同业拆借的借出方须为获得批准的金融机构或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黄金ETF）。
16. 同业拆借的借入方须具备交易所会员资格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许可。
17. **租借业务的管理**
18. 借出方须切实履行并承担审核主体责任。交易所有权要求借出方提供其已对借入方进行资格审核及额度审核的相关说明材料。
19. 借出方银行应要求借入方申报其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整体租借余量，结合借入方实际需求，合理核定借入方的租借业务专项授信额度，不得出现租借业务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其在借出方银行信贷总规模的情况。
20. 借出方银行应切实加强对借入方租借余额及风险敞口的管理，不得出现租借余额超过其在本行的租借业务专项授信额度或实际风险敞口超过本行允许的风险敞口上限、违规办理业务的情况。其中，风险敞口指商业银行在对特定客户开展租借业务过程中，由于价格变动、客户信用状况变化等因素，可能承受风险的客户租借业务余额。
21. 借出方须就每笔租借用途向交易所报备。银企租借所获实物或资金应当用于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实物加工、销售、生产经营周转、套期保值等需求，不得违反国家关于信贷投向的相关规定，不得投入高污染、高能耗、产能过剩行业，不得投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行业，不得流入证券或期货交易等领域，不得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或用于银行授信保证金等用途。
22. 租借双方应签订租借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实物用途或实物交易后的资金流向。
23. 借出方银行应对实物或资金流向进行监控，防止挪用。企业应当向借出方银行提供凭证或订单、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4. 同业拆借和黄金ETF参与租借业务须符合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25. 租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26. 金融机构参与租借业务涉及的风险资产分类、拨备计提、会计核算等应符合监管机构和财政部门相关规定。
27. 租借双方不符合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或租借用途、租借重量、租借期限不符合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如尚未办理实物过户，交易所有权拒绝受理该笔实物租借申请，如已完成实物过户且在业务存续期内，借出方应制定退出计划并向交易所报告。
28. 借出方被监管机构认定未能有效履行审核及租后监督职责的，交易所有权不再受理其租借业务。
29. 借入方违反第十八条规定的，交易所有权不再受理其租借业务。
30. **租借业务的办理**

第一节 主板交割品种租借和国际板交割品种租借

1. 主板交割品种租借业务。
   1. 国内会员、国内客户间可开展主板交割品种租借业务；
   2. 国际会员、国际客户间可开展主板交割品种租借业务；
   3. 经批准的国内会员、国内客户可向国际会员、国际客户借出主板交割品种；
   4. 经批准的国际会员、国际客户可在给予的额度内向国内会员、国内客户借出主板交割品种，国内会员、国内客户借入的实物只能提货出库。国际会员违反规定的，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及《上海黄金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国际板交割品种租借业务。
   1. 国际会员、国际客户间可开展国际板交割品种租借业务；
   2. 经批准的国内会员、国内客户可向国际会员、国际客户借出国际板交割品种；
   3. 具备黄金进出口资格的国内会员、国内客户可向国际会员、国际客户借入国际板黄金交割品种，且借入黄金不能在国际板交易卖出。具备黄金进出口资格的国内会员、国内客户办理进口手续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指定仓库出入库及出入境业务操作指引》执行。

第二节 借 出

1. 借出方与借入方根据双方签订的租借合同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平台分别向交易所提出租借申请，明确租借合同编号、租借到期日、租借天数、名义本金、租借年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交割品种、仓库、标准重量等实物明细信息。租借实物涉及白银的，借出方还需明确条块明细。
2. 租借双方提交申请后，系统自动配对两方填报信息。借出方将双方签章确认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租借过户申请表”（附件2）提交至交易所，交易所对“已配对”状态的租借申请审核通过后，将实物由借出方实物账户转入借入方实物账户。
3. 交易所有权要求借出方提供双方签订的租借合同，租借合同与申请表不一致的，以申请表为准。
4. 客户向交易所提出的租借申请由会员代理，客户应向会员书面准确提供申请所需相关内容。

第三节 归 还

1. 实物归还由租借双方向交易所提出归还申请，交易所配合完成实物过户。
2. 归还实物可以为同一实物品种的不同交割品种。但主板交割品种与国际板交割品种不能交叉归还，借入主板交割品种必须归还主板交割品种，借入国际板交割品种必须归还国际板交割品种。
3. 租借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平台分别向交易所提出租借归还申请，明确归还的交割品种、仓库及标准重量等。归还实物涉及白银的，借入方还需明确归还的条块明细。系统自动对双方提交的归还申请进行校验，将实物由借入方实物账户转入借出方实物账户，并扣减该笔租借余额。租借可以申请部分归还。
4. 租借双方可委托交易所代为结算租借利息，由双方在提交归还申请时明确本次借入方需支付的租借利息金额，交易所在日终结算时代收代付租借利息。
5. 租借到期借入方未能正常归还实物的，借出方应按租借合同及时处置，处置结束必须通过会员服务平台进行租借状态变更登记，明确变更重量及变更原因。系统自动对借出方提交的变更申请进行校验，扣减租借余额。
6. 客户向交易所提出的归还申请由会员代理，客户应向会员书面准确提供申请所需相关内容。

第四节 续 租

1. 租借到期时，租借双方可根据需要向交易所提出续租申请。借出方应重新对借入方进行资格审核和额度审核。租借双方应签订续租合同。
2. 借出方与借入方根据双方签订的续租合同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平台分别向交易所申请办理续租，明确续租合同编号、续租到期日、续租天数、名义本金、续租年费率、续租标准重量等信息，系统自动对双方提交的续租申请进行校验。
3. 借出方将租借双方签章确认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租借续租申请表”（附3）提交至交易所，交易所审批后生成续租登记单。
4. 每笔租借仅能续租一次，续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原租借期限，续租重量不超过原租借余额。
5. 交易所有权要求借出方提供双方签订的续租合同，续租合同与申请表不一致的，以申请表为准。
6. 客户向交易所提出的续租申请由会员代理，客户应向会员书面准确提供申请所需相关内容。
7. **发 票**
8. 主板客户借入主板交割品种租借业务涉及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国际板交割品种租借业务不涉及增值税发票的开具。
9. 对于黄金、铂金品种出库，借入方借入的实物选择“租借提货”办理出库且归还的实物为通过交易所买入的，交易所根据其出库及买入成交记录为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借入方将实物存入交易所指定仓库用于归还的，交易所不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费 用**
11. 租借双方办理租借借出、租借续租业务需分别向交易所缴纳租借登记费，费用标准：黄金、铂金为12元/千克，白银为2元/千克。收费标准调整根据交易所公告执行。租借双方办理租借归还无需缴纳租借登记费。
12. 租借实物、租借归还实物参照现货买入、现货卖出计算仓储费。
13. **法律责任**
14. 借出方或借入方不按交易所规定操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借出方或借入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5. 因不可抗力或突发性技术故障、系统被非法入侵等造成的经济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16. 租借双方在签订租借或续租合同时，应明确规定租借双方均知晓本管理办法，否则由双方承担相应责任。
17. **附 则**
18. 本办法以中文书写，任何其他语种和版本之间产生歧义的，以最近的中文文本为准。
19.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交易所。
20.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

附：1. 上海黄金交易所租借借出业务资格申请表

2. 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租借过户申请表

3．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租借续租申请表

附1：

上海黄金交易所租借借出业务资格申请表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申请单位客户代码 |  | | |
| 申请单位地址 |  | | |
| 申请单位邮编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业务联系人 |  | 职务 |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邮箱 |  |
| 是否为金融机构 | ○是 ○否 | | |
|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申请单位声明 | 本单位自愿申请上海黄金交易所租借借出业务资格，本申请所填写的全部信息均经核实准确有效，本单位近两年内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 | |
| （以下内容由交易所填写） | | | |
| 受理结果：○批准 ○不批准 | | | |
| 录入人员确认： | | 复核人员确认： | |
| 受理日期： | | 相关部门  签章确认： | |

注：申请理由附后

附2：

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租借过户申请表

租借登记编号（交易所填写）：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借出方会员名称 |  | 借入方会员名称 | |  |
| 借出方会员代码 |  | 借入方会员代码 | |  |
| 借出方席位名称 |  | 借入方席位名称 | |  |
| 借出方席位代码 |  | 借入方席位代码 | |  |
| 借出方客户名称 |  | 借入方客户名称 | |  |
| 借出方客户代码 |  | 借入方客户代码 | |  |
| 交割品种 | 仓库 | 标准重量（千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借重量合计（千克） |  | 名义本金（元） |  | |
| 租借合同编号 |  | 租借年费率（%） |  | |
| 租借天数 |  | | | |
| 起始日 |  | 到期日 |  | |
| 借出方联系人 |  | 借入方联系人 |  | |
| 借出方联系方式 |  | 借入方联系方式 |  | |
| 借出方签章 | | 借入方签章 | | |
| 备注： | | | | |

1、此申请表所填内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租借合同完整填写

2、此申请表需传真至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割储运部，传真8621-33662026。

附3：

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租借续租申请表

原租借登记编号：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借出方会员名称 |  | 借入方会员名称 | |  |
| 借出方会员代码 |  | 借入方会员代码 | |  |
| 借出方席位名称 |  | 借入方席位名称 | |  |
| 借出方席位代码 |  | 借入方席位代码 | |  |
| 借出方客户名称 |  | 借入方客户名称 | |  |
| 借出方客户代码 |  | 借入方客户代码 | |  |
| 续租标准重量（千克） |  | 名义本金（元） |  | |
| 续租合同编号 |  | 续租年费率（%） |  | |
| 续租天数 |  | | | |
| 续租起始日 |  | 续租到期日 |  | |
| 借出方联系人 |  | 借入方联系人 |  | |
| 借出方联系方式 |  | 借入方联系方式 |  | |
| 借出方签章 | | 借入方签章 | | |
| 备注： | | | | |

1、此申请表所填内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续租合同完整填写

2、此申请表需传真至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割储运部，传真8621-33662026。